

项目编号：20243-2025-Q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杭州瑞利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王丽娟

报告日期：2025年3月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林兵

组员：王丽娟



受审核方名称：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6059501	14.02.03
B	王丽娟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QMS-1059500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方杰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企业标准Q/RC J09-2023《吸声材料》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08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09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消声材料的生产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60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良浮南路 200 号海洋信息装备产业园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良浮南路200号海洋信息装备产业园 /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新岭路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8.5.1c)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关键岗位的上岗证情况等； 业务发展情况； 原料采购情况； 生产过程工艺参数的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人员资质齐全；生产设备齐全，维护保养进行较好；生产任务安排 执行较好；工艺文件较为规范，生产工艺确认执行较好。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人员质量意识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质量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9年2月10日体系实施时间：2022年11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固定场所租用协议；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50人，其中消声材料相关体系人员2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配料——混合——浇注——固化、脱模——检验——包装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组织及其环境策划：提供《组织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表》，确定与本公司质量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部因素（公司的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等相关因素）和外部因素（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经济环境、技术、竞争、文化和社会因素等）。
- 2) 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确定：出示《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清单（质量）》，公司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供方、员工、政府机构、审核机构、竞争对手或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的相关需求。
- 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消声材料的生产；场所为两个固定场所；
- 4)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建立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所需过程及其相互作用，通过实施以下活动，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策划过程得以实施：确定各过程的输入和输出及顺序；确定和应用所需的生产工艺、检验规范、设备准则及控制指标；确定并确保获得必要的人员、基础设施、监测资源；规定相关责任和权限；识别风险和机遇并进行应对；监控并评价绩效，实施改进。保持相关的证据。外包过程：运输过程，需确认过程：浇注过程；
- 5) 质量方针：安全第一、保护健康；改善环境、和谐发展、优质高效、持续改进；
- 6) 质量目标： a) 顾客满意度≥97.5%； b) 合同履行率100%； c)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经考核，可实现质量目标。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一、销售管理：主要产品为消声材料的生产，该公司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要求生产，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其中标准为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的Q/RC J09-2023《吸声材料》；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
- 公司签订的书面合同，由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会签的形式进行评审，并做好《合同评审表》的记录。
- 出示购销合同3份，内容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单位地址、产品名称、数量、签订时间、包装方式、验收标准等。
- 查购销合同一：



合同编号：CS24222MX 顾客：江苏水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4.09.24，产品名称：消声尖劈  
产品要求：明确了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总价、交期、交货方式等。见双方负责人签字和公司盖章。要求评审较为明确。

●查购销合同二：

顾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签订时间：2024.12.22

产品名称：消声材料：

产品要求：明确了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总价、交期、交货方式等。见双方负责人签字和公司盖章。要求评审较为明确。

●查购销合同三：

合同编号：CS24304MX 顾客：卡塞尔机械（浙江）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4.12.12，产品名称：330 吸声圆锥：

产品要求：明确了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总价、交期、交货方式等。见双方负责人签字和公司盖章。要求评审较为明确。

●以上 3 份合同均出示了对应的合同评审表，显示在合同签订日期前经过了综合管理部、技术部、生产部、市场部负责人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合同数量、质量要求、交期等是否满足，评审表由总经理签字确认。以上合同自签订后没有变更发生，以上合同均履行完毕。

确客要求明确，合同评审有效，按合同要求交付。

二、设计研发：企业编辑了公司编辑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和设备操作规程等。现场查看过程运行环境适宜，设计研发所需的电脑研发试验等设备和监视测量装置的提供基本满足要求。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研发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 楼成淦，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消声材料的设计和工艺研究，近一年以来，公司产品的研发活动 1 个，见下：

一消声材料生产工艺导入设计

一设计开发流程：设计策划→设计输入→设计阶段评审→设计输出→设计确认→产品生产工艺

一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发策划，确定设计开发的阶段、时间计划、所需人力职责和配合资源。查《设计开发策划》基本符合要求。

三、采购管理：

●编制 RL-CX-06《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具有营业登记、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服务、质量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评价。

●主要采购物资有：预聚体合成材料（碳化二亚胺改性、聚四亚甲基醚二醇）、扩链剂（三羟甲基丙烷、聚醚多元醇材料、填料（云母、泡沫粒子）等。

●经识别，公司外包过程运输过程。

●查《供应商名录》，包括：上海凯芮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群庭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帝蓝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滁州市宝塔绢云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宁阳量清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供应商，内容涉及：原料名称、供方名称、型号规格、电话、联系人等。编制：方杰，审批：邱俭军。

——抽查滁州市宝塔绢云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方调查评价表》

提供产品：云母粉 BT-4 型

评价内容：技术生产能力（质保能力、业绩、关键生产检验设备）、合同期、服务质量、价格等。

评价结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调查人：综合管理部 方杰。

——抽查上海群庭新材料有限公司《供方调查评价表》

提供产品：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评价内容：技术生产能力（质保能力、业绩、关键生产检验设备）、合同期、服务质量、价格等。

评价结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调查人：综合管理部 方杰。

——抽查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供方调查评价表》

提供产品：运输过程



评价内容：技术生产能力（质保能力、业绩、关键生产检验设备）、合同期、服务质量、价格等。

评价结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调查人：综合管理部 方杰。

●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控制按照策划的要求开展。

采购管理较实施较为合理。

#### 四、生产过程：

公司消声材料的生产。

现场所获得的产品信息为《任务单》《生产日报表》《成品检验记录》等。

生产负责人介绍说，每月召开一次生产调度会进行生产工作管理协调。

通过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检验对产品、质量指标进行监控。

生产任务按合同要求，由市场部进行分合同订单下单，

抽生产《任务单》：

1) 2024-12-12，计划任务：消声材料 330 吸声圆锥 65 方，承担部门生产部，批准人：陈立新。

2) 2024-9-26，计划任务：消声尖劈（50）150 方，承担部门生产部，批准人：陈立新。

3) 2024-10-30，计划任务：消声尖劈（50）34 方，承担部门生产部，批准人：陈立新。

生产过程中环境无特殊要求。

配备了胜任的人员，如：生产部经理王钊利，生产现场负责人宋兆旭，从事该行业 5 年+，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有较丰富的操作实践经验。

公司需确认的过程：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各需确认的过程为浇注过程，提供 2024 年 11 月 15 日《过程能力确认表》针对人员、材料、设备状况、作业方法等进行确认。

经理介绍说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错误；如通过设备急停开关来防止人为失误放大。

产品交付时，对安装进行安装培训，内容涉及安装注意事项等。

消声材料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序均相同，浇注时按顾客需求选择对应浇注模具生产。

现场审核，查看工序控制情况：

查现场生产工序 1：配料。按《消声材料生产工艺文件》的“准备工作”要求操作，根据配方要求台秤称取原料使用量。

现场实际配料参数记录：共 8 项，具体数据略（企业提出保密要求），与现场工艺员提供的配方规定一致。且配料记录可存储在“尖劈生产线”设备中，供追溯调用。

每批配料后现场工艺，会试制小样，如能凝结，说明配料符合，再投入生产。

配料完成在生产日报表上有配料完成时间和通知时间，并有配料人员签名：余陶伟

查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及现场生产批的《圆锥生产日报表》，配料记录均符合配方规定。

查现场生产工序 2：混合。按《消声材料生产工艺文件》的混合罐混合流程一步步操作即可，把配料用真空泵抽到混合罐中搅拌，再全过程观察反应的情况。

搅拌工艺：          内层转速：28    外层转速：22

现场设备实际显示：内层转速：28    外层转速：22

现场操作步骤指示明确，符合规定的工艺要求。

查现场生产工序 3：浇注及固化，按《消声材料生产工艺文件》的“浇注及成品处理”工序操作，浇注模具推车推入真空箱内先加热，工艺要求真空压力-0.1MPa，烘箱温度加热至 70℃下料完毕后，推回烘箱固化 1H 脱模后去毛刺检验重量。

生产车间现场查到浇注工序热风循环烘箱（MX841-TG 型号）温度显示 85℃，与《消声材料生产工艺文件》CS/JPSC-01 规定的浇注烘箱温度加热至 70℃并保持此温度不一致。开出一项不符合。

再查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圆锥生产日报表》记录的烘箱温度，均为 85℃。



真空箱真空压力-0.1MPa 符合工艺规定，固化时间 1H 符合工艺规定。

脱模后每模抽 2 个称重检验，如 470 圆锥 405-435g 合格，外观要求无缺料破损。

查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8 日的 470《圆锥生产日报表》共有记录 21 个报废品，均为外观缺料破损生产直接挑出报废，无重量不合格。

生产车间通风良好，车间云母粉剂分装时有扬灰培有洁净室，工人劳保用品穿戴齐全，照明条件基本适宜，产品防护及生产环境满足生产要求。

生产工艺基本可控。

公司生产过程控制较好，可实现满足客户要求和企业标准规定的产品生产能力。

#### 五、品质控制：

公司生产检验验收依据：主要以顾客要求和企业标准为准。

检验员经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产品质量检验能力，现场审核观察询问，检验员回答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 1、进货检验：

影响产品质量的采购产品主要有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碳化二亚胺改性 MDI、云母粉、珍珠颗粒等。

采购产品到货检验提供了《原材料入场检验报告单》，主要查验产品有效期、外观及供方提供的批次产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类材质书。

查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来料检验报告：供方万花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采购数量 7285kg，检验材质书、外观、产品有效期三项，检验结果：合格，并附有供方出厂检验报告。检验员李航斌，审核宋兆旭

查聚四亚甲基醚二醇来料检验报告：供方三菱化学，检验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采购数量 18800kg，检验材质书、外观、产品有效期三项，检验结果：合格，并附有供方出厂检验报告。检验员李航斌，审核宋兆旭。

查碳化二亚胺改性 MDI 来料检验报告：供方万花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采购数量 7200kg，检验材质书、外观、产品有效期三项，检验结果：合格，并附有供方出厂检验报告。检验员李航斌，审核宋兆旭。

##### 1、过程检验：

对关键工序配料和产品浇注脱模后进行检验

配料工序：配料完成通过试样检验，要求混合能凝固即合格，在《圆锥生产日报表》的“配料交接”栏由配料人和班组长确认签名。

浇注工序：脱模后进行称重和外观检验，在《圆锥生产日报表》上，规定了检查项目和工艺要求，记录有检查结果、操作者、日期的信息。

查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4 日的《圆锥生产日报表》，记录有检查结果、操作者、日期的信息。过程按工艺和图纸（外观形状和尺寸）进行检验。

##### 3、成品检验：

成品检验为抽检，检验项目主要为外观、尺寸，吸声性能委外检验。

提供成品的《出货检验记录》

抽查：

1) 470 吸声圆锥检查报告，主要检查项目：外观、尺寸；测量工具：卷尺和游标卡尺，长度 467-469mm，直径 49.4-49.5mm，外观完好，达到产品要求。检验员：李航斌。

2) 再抽 2025 年 2 月 25 日生产批，记录形式同上，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员：李航斌。

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 2、外部检验。

吸声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 名称: 吸声尖劈, 型号规格: 600mm\*600mm\*110mm, 检验单位: 国家科技工业水声专业计量站; 报告编号: JC20240690, 检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检测依据: GB/T 14369-2011 声学水声材料样品插入损失损失、回声降低和吸声系数的测量方法; 检验结果: 合格。
- 2) 名称: 聚氨酯吸声圆锥, 型号规格:  $\phi$ 206.0mm\*470.0mm, 检验单位: 国家科技工业水声专业计量站; 报告编号: JC20250223, 检测日期: 2025年2月19日, 检测依据: GB/T 14369-2011 声学水声材料样品插入损失损失、回声降低和吸声系数的测量方法; 检验结果: 合格。
- 3) 提供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 名称: 聚氨酯吸声材料, 检验单位: 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25A7491801Br,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检测依据: GB/T 533-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密度的测定、GB/T 531.1-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硬度试验方法第一部分: 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GB/T 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对硬度、密度、拉伸强度、扯淡永久变形测试4项目测试, 检验结果: 合格(要求见企业标准 Q/RC J09-2023《吸声材料》)。

公司以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 最终产品以客户验收交付为准。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编制有《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内容符合标准要求。组织对内审进行了策划。提供了内部审核的记录, 内审时间为2025年2月11-12日, 覆盖了全部部门, 内审提出的1项不符合, 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 内审报告对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要求。

受审核方于提供了管理评审的记录, 评审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 管理评审的目的明确, 输入基本充分; 管理评审记录能够表明评审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基本符合要求。

###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制定了《不合格质检理程序》, 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处置的职责、方法和程序做出了规定, 不合格品有特采、返工、拒收或报废四种处置方式。

●针对采购出现的不合格, 直接退货, 或供方及时来厂返修(工)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严重程度采取返工、报废处理。问题描述清楚、确定处置措施并实施和验证。

●对于客户反馈的不合格品, 质检部视情况须组织相关人员对检验的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按照不合格品评审的处理结果开展相应的返工返修作业。客户退回的不合格品处理完毕后, 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之业务, 以便其及时与客户沟通, 安排后续的补货事宜。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 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 有原因分析, 措施, 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 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 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 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 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 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 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 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 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 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生产工厂（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新岭路）占地 1200 平米，为租赁安徽省宁国宁阳量清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办公楼和厂房情况：有配料车间、浇注车间、检验包装车间和仓储设施。其中办公场所距生产场所 2 个多小时车程的固定场所。生产设备包括电热鼓风烘箱、真空箱、共轴搅拌机、水温机、油温机、乳化泵、蠕动泵、470 尖劈生产线、水循环温度控制机、不锈钢斧、炼油、化工、橡胶及塑料设备等 36 台，检测设备包括硬度计、数显卡尺、电子式绝缘电阻表、滤波器等，设备设施均得到了保养。

●无特种设备。

●现有各项资源基本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目前在职工约 50 人，与消声材料相关的人员约 25 人；其他为相关部门管理人员，人员配置能满足生产运营需要。职工队伍相对稳定，均从事管理和生产工作，生产技术经验丰富。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19001-2016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消声材料的生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瑞利超声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王丽娟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